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在 2012-13 財政年度撥款 1,300,000 元，聘請四名活動統籌員及五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九龍城區議會籌辦各項活動、處理審批區議會活動撥款及一般文書等工作。

背景

2.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容許各區議會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社區參與撥款 10%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以協助落實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假設 2012-13 財政年度本會所獲得的社區參與撥款的數目與本年度相若(即 1,340 萬)，本會可撥款 10%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

員工編制

3. 本會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280,000 元，於 2011-12 財政年度聘請一名全職行政助理、一名活動統籌員及八名活動推廣助理，所有現職員工的合約將於 2012 年 3 月底屆滿。經檢視現行員工編制及工作需要後，建議在 2012-13 年度將八個活動推廣助理職位的其中三個擢升為活動統籌員，以提升職能及服務質量，而行政助理的職位則需要取消，以符合聘請非公務員全職員工的撥款上限。相信新的編制將有效提高現時的服務水平。

財政開支

4. 請議員通過在 2012-13 財政年度撥款 1,300,000 元，聘請四名活動統籌員及五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有關的支出預算詳列附件以供參考。此外，由於 2013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要在 3 月底或 4 月初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款項，因此有關開支需撥入 2013-14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

應變安排

5. 倘若下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總額少於 13,400,000 元，則以不多於實際撥款額的 10%為聘用全職合約員工的撥款數目，秘書處會按情況調整活動推廣助理的聘任人數及任期。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是項申請，在 2012-13 財政年度撥款 1,300,000 元，聘請四名活動統籌員及五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而撥款生效期為 2012 年 4 月 1 日，並以 2012-13 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額 10%為上限。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 月

附件

2012 至 2013 年度合約員工的整體支出預算

項目	全職合約員工 (支付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 薪酬連強積金及 2011 至 2012 年度 合約員工 3 月份的薪酬連強積金 及該年度內的約滿酬金)	小計(元)
1. 全職活動統籌員(4 名)	\$11,535 x1.05 x 4 人 x 11 個月	532,917
2. 全職活動推廣助理(5 名)	\$8,975 x 1.05 x 5 人 x 11 個月	518,306.25
3. 2011 至 2012 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的薪酬連強積金 (備註 1)		103,986.75
4. 2011 至 2012 年度合約員工的約滿酬金(備註 2)		42,000
4. 雜項(備註 3)		100,000
5. 應急費用		2,790
總撥款申請：		1,300,000

備註：

1. 2011 至 2012 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的薪酬連強積金，須在員工完成 2012 年 3 月份的工作後，在 2012 年 4 月份才會發放。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辦法	小計(元)
全職行政助理(1 名)	15,700 x 1.05	16,485
全職活動統籌員(1 名)	11,535 x 1.05	12,111.75
全職活動推廣助理(8 名)	8,975 x 1.05 x 8 人	75,390
總計：		103,986.75

2. 由於所有在 2012-13 財政年度聘請的合約員工，在約滿後便可獲發約滿酬金，而這筆款項須撥入 2012-13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須於合約完成後才能準確計算其可獲發放的約滿酬金。
3. 雜項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